

釋憲聲請書

案 號：

聲 請 人：黃麟凱 民國 生

身分證字號：

住

訴訟代理人：羅開律師

1 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
2 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3 壹、主要爭點

4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以死刑作為法定主刑之一及刑法第 271 條
5 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6 規定，是否違憲？

7 貳、審查客體

8 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刑
9 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下合稱〈系爭規定〉）

11 參、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第三章第三節聲請案件）

12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附件 1，下稱系
13 爭確定終局判決）

14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5 一、本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
16 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並有
17 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自 鈞院憲
18 法解釋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文應予
19 補充解釋。

20 二、於 鈞院作成憲法解釋前，應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



1 伍、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
3 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4 (一)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 5 1. 本件原因案件係聲請人即黃麟凱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以 102 年度軍偵字第 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7 院 102 年度軍重訴字第 1 號判決聲請人有罪，經聲請人就第一審
8 判決全部不服依法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軍
9 上重訴字第 1 號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
10 上訴，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殺
11 人、強制性交殺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後臺灣高等法院
12 以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2）仍駁回聲請
13 人關於原判決殺人、強制性交殺人部分之上訴，是聲請人犯殺人
14 罪、強制性交而殺人等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系爭確
15 定終局判決判決聲請人上訴駁回而終局確定（參附件 1）。
- 16 2. 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及救濟，聲請人認上開系爭確定終局
17 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有關殺人者，處「死刑」之
18 法律，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人民之權利，且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判
19 決見解，牴觸憲法，爰依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20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解釋，並就 鈞院釋字第 476
21 號解釋文聲請予以補充解釋。

22 (二) 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23 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24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5 2.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6 3.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27 4.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1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 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3 5. 憲法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490 號、第 550
4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號、第 664 號、第
5 689 號、第 708 號、第 712 號解釋等參照）

6 二、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7 （一）〈系爭規定〉有關以死刑作為法定主刑之一，殺人者得
8 處死刑之規定，實質上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應
9 為 鈞院憲法解釋之客體

- 10 1.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左列
11 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
12 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
13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14 2. 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得科處死刑的規定，確實為系爭確定終局
15 判決所直接適用，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死刑為主刑的規定，則並未
16 見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的文字之中。惟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解
17 釋之制度，除為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外，還有闡明憲法真義，以
18 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並不
19 應以裁判所直接援引的法令為限。倘相關實體或程序的法令，經裁
20 判實質援用，或是作為判斷其違法性的依據、或是在規範對象、適
21 用範圍及法律效果必須合併觀察的情形，即便沒有經裁判直接適
22 用，亦應認為與系爭法規範有重要實質關聯，而得為聲請憲法解釋
23 的對象（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45 號、第 535 號、第 558 號、
24 第 577 號、第 580 號、第 582 號、第 644 號及第 728 號等解釋參
25 照）。從而，憲法解釋的範圍，自得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聯且必要
26 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情事而為審理，俾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27 條第 1 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

1 所必要者，受理之。」之要求。

- 2 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以能納
3 入死刑作為最高法定刑，是因為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先將死刑納為
4 主刑之一種。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關於死刑為主刑的規定，是同法
5 第 271 條死刑規定的基礎；從而，即使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在文字
6 上並未援引刑法第 33 條對聲請人科處死刑，亦應認為刑法第 33
7 條第 1 款死刑為主刑之一的規定業經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而且
8 與刑法第 271 條規定有必要不可分的關聯。因此，聲請人主張法
9 規範憲法解釋範圍包含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死刑為主刑及刑法第
10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
- 11 4. 更何況，在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作成之後，司法院大法官又
12 陸續發展出不同審查密度的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13 號、第 626 號、第 649 號、第 689 號及第 711 號等解釋參照)。同
14 時也透過解釋確認人性尊嚴及人格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
15 第 490 號、第 55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第 631
16 號、第 664 號、第 689 號及第 712 號等解釋參照)。並本於正當程
17 序原則，嚴格審查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59 號、第
18 567 號、第 653 號、第 665 號、第 689 號、第 691 號、第 708 號及
19 第 710 號等解釋參照)。又在平等原則的保障基礎上，發展出不同
20 密度的審查方式(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第 547 號、第 571 號、第
21 618 號、第 626 號、第 649 號、第 666 號及第 728 號等解釋參照)。
22 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98 年
23 4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總統復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二
24 公約的批准書，準此，兩公約中之公民權利公約又揭示應廢除死刑
25 之目標，故此代表廢除死刑之目標已為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及其
26 所代表之民意所肯認，隨我國政、經、法制之變遷，均與 88 年 1
27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476 號解釋作成時背景有所不同，自有依

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
2 規定予以補充解釋之必要，鈞院確有必要從憲法的時代精神，而
3 對於我國現行存在含〈系爭規定〉在內等死刑制度之合憲性予以全
4 面檢視。

5 (二) 〈系爭規定〉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當然內涵而違
6 憲

- 7 1. 我國憲法對於人性尊嚴的確認與保障，並未有明文規定。不過，職
8 司我國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已多次表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
9 重人格自由發展，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10 485 號、第 490 號、第 550 號、第 567 號、第 585 號、第 603 號、
11 第 631 號、第 664 號、第 689 號、第 708 號、第 712 號解釋等參
12 照)。
- 13 2. 人性尊嚴是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前提，所以國際人權公約多是在
14 前言、而非公約條文當中提到人性尊嚴。聯合國憲章是如此，
15 1948 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也是如此。世界人權宣
16 言在前言一開始就提到，對人類固有人格尊嚴及其平等權利的肯
17 認，是人類社會建立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1966 年通過、1976
18 年生效的兩公約，也是在前言再一次重複世界人權宣言所肯認平
19 等人格尊嚴的意旨。是故，人性尊嚴絕對不可受到任何侵犯，不但
20 一再為國際社會所確認，對於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
- 21 3. 聲請人主張，死刑的科處，是國家對於人民生命的直接剝奪；生命
22 不復存在，人性尊嚴也就沒有辦法附麗於任何的實體之上。否定生
23 命存在的價值，就是否定具有人的價值，當然就是否定人性尊嚴。
24 而人性尊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礎，是平等人格的確認，是一切權
25 利存在的前提；從而，人性尊嚴必須絕對予以保障，不能加以侵害。
26 直接剝奪人民生命的死刑，即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而自屬違憲。

27 (三) 〈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命權，且違反

1 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2 1.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以致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
3 刑，已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

4 (1) 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為人性尊嚴存立基礎，有絕對
5 保障之必要

6 A. 按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7 應予保障。」明文揭示人民生存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
8 此一生存權的內涵，當然應該包括生命權的保障，蓋沒有
9 生命，也就沒有繼續賴以生存的基礎。此觀諸司法院大法
10 官在解釋有關生命權侵害的違憲爭議時，均以憲法第 15
11 條作為審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12 476 號解釋參照）。生命權，是其他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
13 憲法所保障之各項自由權利，無一不需要以生命作為基礎。
14 一個失去生命的人，不但其人格無所附麗，也連帶失去各
15 項自由權利，既沒有遷徙與思想等種種自由，亦無法行使
16 請願、選舉或服公職等種種權利，可見生命權保障的重要
17 性。

18 B. 聲請人主張生命權應受絕對保障。首先，生命權是身體存
19 在之權，亦為人性尊嚴所附麗的實體，與人性尊嚴具有密
20 不可分的關係。人性尊嚴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平等人格基礎，
21 而生命權是一切權利得以存在的載具，兩者缺一不可，均
22 受憲法的絕對保障。其次，有鑑於生命權與人性尊嚴彼此
23 相嵌的高度重要性，生命權應受如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24 2 項「禁止侵犯本質核心」的保障，而應認為憲法第 15 條
25 保障生存權，而生命權為其保障的核心，生存權雖受憲法
26 第 23 條比例原則衡量的相對保障，但作為其本質核心的
27 生命權，則不受憲法第 23 條的限制。最後，按憲法第 23

1 條的文字：「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為憲法第 23 條允許的是自由權利的「限制」，而非「剝奪」，而生命權不是保障、就是剝奪，故生命權的剝奪，應不為憲法第 23 條所容認。

7 2.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及執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8 (1) 違憲審查密度：本案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

9 縱認剝奪生命權之死刑制度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僅得「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然而，〈系爭規定〉涉及死刑之刑罰，既屬直接剝奪人民人性尊嚴根本之生命權，乃採對所保障基本權本質內容之完全剝奪為限制手段，原則上應為違憲，理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加以審查，亦即應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生命權之意旨。

16 (2)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其目的如為威嚇避免殺人犯罪或撫慰被害者傷痛，然仍無任何實證可佐證採取死刑（即剝奪生命權）手段，得以達其目的，即已違反適合性

19 A. 有認為，〈系爭規定〉設有死刑其目的如在於「預防殺人犯罪」。然誠如南非憲法法院於西元 1992 年 6 月 6 日作成 The State v. Makwanyane 死刑違憲判決，其結論直指：
22 「沒有人能夠證實，死刑比終身監禁此種替代刑罰更能有效嚇阻或預防殺人案件的發生。」該法院指出，犯罪的原因錯綜複雜，無家可歸、失業、貧窮、甚或挫敗的情緒，都有可能導致嚴重的犯罪；社會上永遠都有情緒不穩、鋌而走險的人。政府要能有效地預防犯罪，所真正應該採取的手段，是致力於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相當的健康

1 及社會福利措施、以及持續鼓勵並深化一個真正重視人性
2 尊嚴的社會環境。

3 B. 我國立法機關乃至現行實務上亦無任何實證可證明死刑
4 存在之國家，其犯罪率及治安狀況優於廢除死刑之國家，
5 死刑和減少犯罪率兩者間並無任何關聯，並未有任何實證
6 跡象能夠顯示這些死刑執行已成功遏止台灣的暴力犯罪。
7 相反地，死刑具有轉移焦點之效果，使社會大眾無法聚焦
8 於解決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例如強化司法資源或改善社
9 會安全制度。

10 C. 另有認為，〈系爭規定〉設有死刑目的在於「撫慰被害人
11 家屬之傷痛」。然而，執行死刑通常並不能達到撫慰被害
12 人家屬傷痛之目的，是故有違反手段、目的之適當性而有
13 違憲之虞。

14 (3)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未考慮其他替代死刑方式，也無任
15 何實證研究顯示採取其他刑罰不若死刑能達到目的，即已違
16 反必要性

17 A. 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
18 益，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侵害，仍非不得以其他替代
19 死刑之方式為之，如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以別於「一
20 般無期徒刑」，課予犯罪行為人更長之刑期、更嚴格之假
21 釋期間（甚至亦可考慮在合憲前提下，依情形終身不得假
22 釋）、更多之社會義務，或建立犯罪行為人應向國家社會
23 為特殊貢獻之機制等，不但同樣能達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
24 且另可為社會起正面積極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
25 法益之行為處以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
26 之原則。

27 B. 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警惕與處

1 罰之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障之目的，故除仍
2 得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外，亦得建立完善之「被害
3 人保護制度」，即透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方式，減少受害
4 人之傷害，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意謂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
5 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國家應透過
6 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保障，而非由國家帶頭殺戮，
7 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報復。因此，縱於侵害人身法益之
8 案件，處以死刑，仍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9 C. 對於被害者的親友及家屬來說，「希望伸張正義的怒氣，
10 加深了社會大眾對此類犯罪的厭惡感。這種厭惡感，很輕
11 易地就轉變成要求報復的聲音。但是，死刑並不是社會大
12 眾對罪行表達震怒情緒的唯一方式。如果有人犯下殺人罪，
13 國家也不需要冷血地殺害他，以表達國家對這種行為在道
14 德上的震怒。對該名罪犯判處非常長時間的刑罰，是另一
15 種表達憤怒情緒與懲罰罪犯的方式。」（The State v.
16 Makwanyane 判決第 129 段）一方面，作為「報復」的應
17 報，無法通過嚴格比例原則的目的審查，因為去迎合社會
18 大眾的報復情緒，明顯並不構成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一
19 方面，科處死刑作為報復手段，相較於終身監禁或無期徒
20 刑，並不見得是更為有效或侵害更小的手段。

21 (4)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違反衡平性

22 A. 死刑存在抱持「以命償命」的「應報觀點」，然此種觀點
23 謬誤是，生命無價，本應不得衡量，承認加害人「太壞」
24 而不值得活下去，無啻反而自相矛盾地否定了生命無價又
25 不可衡量之法治國價值。

26 B. 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
27 身法益，惟按憲法第 2 條所明揭「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

1 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而生命權
2 又為一切基本人權的前提，故生命權保障實係國家設立目
3 的之核心；再按生命本身即為目的，而不是手段，則剝奪
4 生命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警惕其他人民或社會之手
5 段，否則即有違生命權本身即為目的之意義。

6 C. 〈系爭規定〉以死刑為手段，縱欲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行
7 為人之目的，其對於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可
8 回復之生命為手段，而欲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等法
9 益之目的，顯然已混淆目的與手段，即以「身為目的之生
10 命保障」作為手段，以達成保障「身為手段之國家法益等」
11 作為目的，顯然違法比例原則之衡平性。

12 (四) 〈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命權，且違反
13 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而違憲

- 14 1. 按憲法第 7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5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
16 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
17 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
18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7 號、584 號、
19 596 號、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66 號、
20 第 694 號解釋在案；其中，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針對
21 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設有罰娼不罰嫖之規定更進一步闡明：「系爭
22 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
23 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
24 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
25 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
26 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
27 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

1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職此，於法規適用結果將造成社會弱勢及為
2 不利情況而實質上產生差別待遇，同樣認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
3 原則。

4 2. 則基於憲法第 7 條目的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故
5 人人均有被承認為法律主體而享有人格之權利，任何人（包含國家
6 在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他人之人格，而死刑制度即將行為
7 人由有人格之人，透過國家公權力的行使，變為無人格之物，使人
8 民的平等人格完全處於得被其他多數人否定的不平等狀態，明顯
9 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10 3. 再者，目前我國實務上的死刑科處之判斷標準不一，此一重大的失
11 格判斷、甚至因此正當化對生命的剝奪，卻面臨判斷基礎無法清楚
12 認識，並進一步造成恣意論斷的問題。同一或相類的案件，在不同
13 法官的不同認定基礎上，往往有非常不同的判斷結果。對於受刑人
14 失格、終局性將其剝奪生命、永遠逐出於共同體之外的判斷，是何
15 等重大的判斷，一旦流於恣意，顯然抵觸憲法對於人性尊嚴的保障。
16 國家允許同為凡人的法官或執行者，否定另一個人生存的價值，乃
17 至剝奪一個人存在於人間的生命，亦可想見社會的底層的弱勢者
18 受限於本身資源貧瘠乃至歧視等因素，確實可能更容易被判處死
19 刑，而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0 陸、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21 一、鈞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
22 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
23 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
24 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
25 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
26 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
27 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

1 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
2 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
3 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
4 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5 二、另 鈞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
6 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
7 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
8 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
9 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
10 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
11 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
12 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13 三、職此，如因（一）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
14 復之重大損害；（二）且有急迫必要性；（三）無其他手段可
15 資防免；（四）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
16 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作成解釋
17 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18 四、另按生命權乃係憲法根本保障價值人性尊嚴及憲法保障人
19 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之生命權，則所有基
20 本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次按，受死
21 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為暫
22 時處分，則聲請人等可能於 鈞院作成解釋前，即已遭受死
23 刑之執行，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
24 要性；再按，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
25 他可替代之手段，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
26 替。

27 五、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處分之利弊，則作成

1 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申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
2 將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 鈞院
3 作成解釋後為之，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若
4 鈞院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 鈞院宣告死刑制度
5 違憲，惟聲請人之生命已無法回復。基此， 鈞院自應作成
6 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俾保證聲請人等之所有基本
7 人權不致遭受剝奪。

8 柒、 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9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2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影本乙份	

10
11 此 致
12 司法院 公鑒

13
1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3 日

15 聲 請 人 黃麟凱

16 撰 狀 人 羅開律師

